****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3号病房楼ECT配套改造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19-1557**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023651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202365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023651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_Toc20236519)

[一、说明 14](#_Toc20236520)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7](#_Toc20236521)

[三、响应文件编写 18](#_Toc20236522)

[四、响应文件递交 25](#_Toc20236523)

[五、磋商会议仪式与磋商、评审 26](#_Toc20236524)

[六、询问和质疑 37](#_Toc20236525)

[七、授予合同 39](#_Toc20236526)

[八、履约担保 40](#_Toc20236527)

[九、相关费用 40](#_Toc20236528)

[十、解释权 40](#_Toc20236529)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42](#_Toc202365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_Toc20236531)

[第五章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54](#_Toc20236532)

[1、工程量清单说明 54](#_Toc20236533)

[**2、磋商报价说明** 54](#_Toc20236534)

[3、其他说明 60](#_Toc202365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3](#_Toc20236536)

[**格式一：报价函** 63](#_Toc20236537)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_Toc20236538)

[格式三：报价一览表 65](#_Toc20236539)

[格式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_Toc20236540)

[格式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90](#_Toc20236541)

[格式六：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91](#_Toc20236542)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92](#_Toc20236543)

[格式八：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相关的中小企业声明、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93](#_Toc20236544)

[1、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93](#_Toc2023654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_Toc20236546)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5](#_Toc20236547)

[4、节能产品明细表 95](#_Toc20236548)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96](#_Toc20236549)

[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96](#_Toc20236550)

[7、主要材料表 97](#_Toc20236551)

[格式九：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98](#_Toc20236552)

[第七章附件 107](#_Toc20236553)

[附件一：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07](#_Toc20236554)

[附件二：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108](#_Toc20236555)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109](#_Toc20236556)

[附件四：设备安装指南（详见附件） 119](#_Toc2023655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 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297号汉峪金谷A2-3号楼18层**

**联系方式：柴振华、曹文轩 0531-82661637**

**二、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3号病房楼ECT配套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HYHA2019-1557

**三、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3号病房楼ECT配套改造工程，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院内，对拟安装ECT的房间进行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原墙面吊顶拆除，新做墙体，射线防护，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等内容。

2、磋商范围：本次磋商范围主要包含原墙面吊顶拆除，新做墙体，射线防护，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3、计划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4、标段划分：本工程共一个标段。

**5、本项目预算：6500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内包含放射防护工程施工等类似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供应商须具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出具的铅板、铅玻璃板、防护涂料板等防护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之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项目投标；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牵头人为装饰装修单位）。

**五、需求公示（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附件）**

**六、公告期限**：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1日

**七、报名与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6：30）。

**2、报名方式：**

第一步：供应商需要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报名，报名链接：

http://47.93.218.20/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18766tptb，供应商须保证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报名失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步：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至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标书的，报名均无效。

**3、磋商文件售价及获取方式：**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磋商文件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0月17日上午08:00—09:00整（北京时间）**；

**2、报价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7日上午09:00整（北京时间）**；

**3、公开报价时间：2019年10月17日上午09:00整（北京时间）；**

**4、报价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第二医院网站同时发布。

**十、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发布人：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9月29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正文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3号病房楼ECT配套改造工程施工 |
| 1.2 | 采购人 |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电 话： 0531-885875076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汉峪金谷A2-3号楼18层  联系人：柴振华、曹文轩  电话：0531-82661637  电子邮件：hyha5299@126.com |
| **1.4** | **控制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控制价：623329.32元（含取费后的暂列金额47762.47元）；**  **★公开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
| **1.5** | **工期** | **★接采购人通知30天内全部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工期可竞报）** |
| 2.1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质量保证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可竞报）** |
| 2.2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3号病房楼ECT配套改造工程，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院内，对拟安装ECT的房间进行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原墙面吊顶拆除，新做墙体，射线防护，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等内容。 |
| 2.3 | 磋商范围及标段划分 | 本次磋商范围主要包含原墙面吊顶拆除，新做墙体，射线防护，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标段划分：划分为一个标段。 |
| 3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上述条件的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①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③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或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经营许可、制造许可、特许经营许可、产品登记(备案/注册)证书、各类认证证书、产品代理授权等证明材料 (如需)；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10）供应商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  （11）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3.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
| 6.1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时间 | 提交疑问时间（如有疑问）：2019年10月12日17:00前（北京时间，下同）；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hyha5299@126.com （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10.1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10.2 | 回复答疑的时间 | 2019年10月14日12时00分前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回复答疑文件，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答疑文件发送到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登录的邮箱。 |
| 1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3）本项目设有暂列金，取费后的暂列金金额为47762.47元。该暂列金应包括在总报价中，且不得更改。**  **4）总报价中包含社会保障费。** |
| 13.2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副本开封装，双面打印，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文档要求：存储格式为：word版及PDF版，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  **备注：①每份响应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上下册装订。②为节约成本，响应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4.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14.3 | 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 | 当一套响应文件页数过多时，可以分册装订； |
| 14.4 | 密封、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注：响应文件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5.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银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390126970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09时00分，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
| 20.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0.4** |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等主要内容** | **√公开，唱价员宣读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口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
| 20.5 |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评分细则涉及的证明文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打分项涉及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请携带上述原件，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能会要求核对原件。  若未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
| 21.1 | 磋商小组组成 |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等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口是；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3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进行打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4.5 | 供应商失信行为查询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之一网站上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
| 29 |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38.1 | 履约担保 | 无 |
| **38.2** | **付款及结算方式** | **付款方式：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的70%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0%，余5%档案保证金，待资料交齐后付清，另余5%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结算方式：根据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
| 39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52%计取，以最终报价为计费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40 | **其他说明** |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造价人员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将视项目情况与各供应商就本项目技术商务、工程计价等问题进行磋商和谈判**，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1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项目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1.6编制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7**本磋商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关键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可能会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已依法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可能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已依法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合格供应商”指经评审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招标项目实施能力的，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条件并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供应商。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能够证明符合上述条件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要求和人员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均无效。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7 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了报名登记并获取了磋商文件。

3.8 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报价的，应提供“联合报价协议书”，联合报价协议书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报价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履行采购过程中、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就采购过程中的事项、成交后的合同履行事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各方共同确定的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签署的澄清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或许可证）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或行政许可规定），否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存在本章第3.6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单独参加的响应文件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和项目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6条和第7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执，以确认收到。

**7.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的项目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成册或成套装订，装订顺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报价及商务文件

（1）报价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一，简称格式一，下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3）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三）（如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等主要内容公开时使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四）；

（5）商务偏离表（格式五）；

（6）近三年同类（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六）；

（7）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参考提纲：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危险性大的分部分项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5）安全施工措施计划；

6）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7）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8）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括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措施；

9）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10）放射防护保证措施等；

1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3）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6）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7）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18）与周边关系的协调承诺（包括与相关部门及施工沿线单位的沟通协调）；

19）与监理人、设计人的配合；

2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合理化建议及相关优惠承诺和应急措施（如有）；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十）；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供应商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b.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c.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0.踏勘现场**

10.1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可能签订承包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或信息。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并且采购人对此类要求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在现有条件下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10.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自行承担责任。

**11. 报价**

11.1本次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再次报价时，原则上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清单子项单价、合价均按同比例调整，但不可竞争性的规费、税金，以及暂列金、暂估价除外），除非磋商小组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含工程量清单项）有变更，否则不允许修改调整所投报的工程量清单项、清单描述及工程量、工程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11.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形式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报价要求及合同结算价的调整”项所注明的合同形式。如没有设计变更，合同结算价不作调整。**

11.3本项目工程量计量和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规范；报价计算按《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根据本企业定额、市场行情、建设地点现场及周边情况等自主报价。其中，人工单价应不低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定额人工单价标准，规费按公开报价日前28天建设项目所在地正在执行的规费费率计取（并且应与本项目预算中的规费费率一致），税金按现行一般增值税税率（9%）填报。

11.4本项目有设计变更时，有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套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可依据山东省和建设项目所在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下述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等、定额人工单价或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报人工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等计算的施工项目预算金额后,以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比采购预算下浮的比例计算该施工项目的结算金额。**合同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合同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最高支付至本项目预算金额，超出预算的部分不予支付且不属于采购人违约。**

工程计价相关文件:

（1）《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45号）、

（2）《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

《山东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等定额；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

（3）《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鲁建标字〔2018〕5号）、

《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鲁建标字〔2018〕5号）、

《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鲁建标字〔2018〕5号）、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鲁建标字〔2018〕5号）、

《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鲁建标字〔2018〕5号）等价目表。

（4）建设项目所在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计价的相关文件或规定。

11.5供应商应依据本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清单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内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本工程总报价中含社会保障费。

11.7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踏勘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并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或工期延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本项目总报价中应包含检测检验费、验收费等，用于报价有关及后期履约的所有费用，但不需单独列项。**

**11.9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或未作出合理解释或拒绝提供成本证明材料的或虽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能认可的，磋商小组根据其报价文件作出判定，形成一致意见，对供应商的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11.10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报价，不得出现多方案报价。

11.11报价货币：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1.12单独密封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与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不符的，以单独密封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响应文件编写**

12.1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进行编写。

12.2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幅面）。

12.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 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首轮报价公开时要求单独密封的公开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报价函、首轮报价公开时要求单独密封的公开报价一览表还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经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13.2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提交最终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本章第9条所述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2响应文件的三部分内容原则上应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页数过多时，可将其中一部分分开装订，装订成两册时，在封皮中标注“上册”或“下册”字样；多册装订时，在封皮标注“第X册/共X册”字样。

采购项目被划分成多个标段时，同时投报多个标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可以装订成一册（一套），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封套标记参考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一：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15. 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

1）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7）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接收**

★**17.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

18.3 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提出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退出磋商，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磋商会议仪式与磋商、评审

19.1本次采购的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采购人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报到。

20.2供应商推荐的代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现场宣布。

20.3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公开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0.5磋商小组将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中打分项涉及的证明文件。核验内容同时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此列明的内容如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分细则中的不一致，应以评审细则为准。

**21. 磋商小组**

21.1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澄清要求、与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后报价后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成交侯选供应商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 。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情况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24. 初步评审**

24.1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初步评审是对供应商的资格和首次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4.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无效。**

**1）首次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首次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在购买磋商文件截止日之后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经查询供应商或联合体供应商中的任一方存在本章第3.6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供应商中任一方存在本章第3.6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本项目内容有工程设备材料供货时，磋商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进口产品报价，而提供了进口产品的（但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报价的除外）；**

**8）首次响应文件报价，或第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0）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的（如接受联合体报价）；**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6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4.7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再次报价和最后报价。

**25. 磋商与综合评审**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8 本工程施工项目中有伴随产品供货时，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均按最后总报价比公开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浮动调整。

25.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评审过程要求**

26.1 磋商会议仪式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况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27.1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等主要内容需公开时，单独密封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与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7.2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最后总报价与最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最后总报价为准，修正最后报价明细表。**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供应商应按以上要求接受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正，修正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28.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9.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 小微企业评标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磋商报价×（1—扣除比例）；

3)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如有）

1）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磋商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➁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➂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所投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或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磋商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0.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30.1 如出现有效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响应文件瑕疵滞后的处理**

**31.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采购项目废止**

3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本采购项目废止，采购人将视情况另行组织采购或不再采购：

1）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经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2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其他影响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报价：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5）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8）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2.4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32.4.1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2.4.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32.4.2.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2.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2.4.2.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4.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4.2.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4.2.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4.2.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2.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2.4.2.9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2.4.2.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2.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2.4.2.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4.2.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32.4.2.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2.15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32.4.2.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2.4.2.17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2.4.2.18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2.4.2.1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2.4.2.20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4.2.2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2.4.2.2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2.4.2.2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32.4.2.24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2.4.2.25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32.4.2.26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2.4.2.2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2.4.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4.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2.4.5响应（报价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供应商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

**33. 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3.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第六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家数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在评审结束后至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经查询成交供应商存在本章第3.6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收回成交通知书、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合同公告**

37.1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履约担保

38.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8.2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履约担保的，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致使不能按本章第36.1条规定的时限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8.3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入采购人存款帐户，用途（备注）填写“履约保证金”并注明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履约保证金存款账户信息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发生磋商文件（或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情形的；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故终止合同的；

(3)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磋商文件（或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38.5 履约保证金一般于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付。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和退还时间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 九、相关费用

39.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解释权

40.1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合格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报告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检测报告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供应商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2.2.4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2.2.4评分细则 |
| 2.2.3 | |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 **评分标准：详2.2.4评分细则。** | |
| **2.2.5**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 | |
| 条款号 | | 编 列 内 容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 废标条件 | |

**评分细则**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 磋商报价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首轮报价及最终报价若超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以最后报价为计算依据。 |
| 组价合理性  （5分） | 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5分：  （1）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报价表格齐全，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3-6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3分；  2)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3-6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瑕疵，得0-3分；  3) 施工顺序及工期安排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得3-6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3分；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得3-6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3分；  5）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内外墙缝之间掉落异物的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2分；  6）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射线防护等施工的应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3-5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3分；  7）雨季施工、防雨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靠，得2-3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2分；  8）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是否有对室内的保护性拆除方案、措施和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2分；  9）施工现场是否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防尘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方案瑕疵，得0-2分；  10）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3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有瑕疵，得0-2分。  11）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降低施工时噪音对周边的影响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3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有瑕疵，得0-2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为施工方案制订人员的承诺、项目部人员技术力量雄厚，各专业技术力量齐全（如土建、装饰、安装、工程造价等专业）得2-5分，存在缺项或人员配备不合理，技术力量薄弱，各专业技术力量不齐全，得0-2分。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注：供应商需要提供节能环保清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4分） | 承包商提供的材料品牌知名度高、质量优良、规格型号等信息填写完整、关键材料提供检测报告，得2-4分，存在缺项或不完整、有瑕疵，得0-2分。 |
|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3分) | 有评委认可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实质性优惠及合理化建议的，特别是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安排施工，节约造价、提高质量和缩短工期等方面，并且措施得当的，酌情得0-3分。 |
| 企业业绩  （2分） | 供应商2016年9月以来每承接过一项类似已完工的（工程业绩放射防护）的每个加1分，最多得2分。（备注：①业绩合同复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才可计分，否则，不得分②类似业绩：可提供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业绩）。 |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人 |  |
| 施工 | 1 人 |  |
| 安全 | 1 人 |  |
| 质检（质量） | 1 人 |  |
| 预算 | 1 人 |  |
| 材料 | 1 人 |  |

注：

1、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得分时，以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4、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打分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按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联合体投标的（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联合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_\_3\_\_%**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本条第3款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_**6\_**%×（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_**6\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或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甲方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名称、内容**

工程名称：

地点：

工程内容：

**三、合同金额及计价方式**

1、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2、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元整。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调整**

1、付款方式：。

2、合同价款调整

2.1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主要材料变更引起价格调整，合同结算价仅对材料价格的差价进行调整，其他不变。

2.2施工过程中少量根据甲方指示施工的项目，按签证计价的方式承包。

2.3其他未列明项依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

**六、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保修期：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

2、乙方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不仅限于施工方案等）。

3、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实际工程量以审计结果为准。。

**八、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4、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2、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办理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2份，乙方2份。

**十一、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或者要求的服务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签字或盖法人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第五章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鲁建标字[2016] 39号等四个文件明确我市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事项通知（济建标字[2017]1号）、（济建标字[2018]1号）、（济建标字[2018]2号）、（济建标字[2018]3号）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设计施工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

(3) 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济建标字【2017】1号文；

(4) 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济南市现行有关规定）。

**（11）本工程施工现场狭小，投标方报价时需结合现场实际，合理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将该类材料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2.8.4的规定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不予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采购保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消耗数量计入。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参照“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设置及其消耗量定额（计价方法）”，选用相应定额或计价办法。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组成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自主计算确定相应单价、费率。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数量不得增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不得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是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暂列金额及相关规费、税金暂不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2.8.2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招标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工程设备由招标人自行采购。

暂估价材料：材料暂估单价不得调整。

暂估价工程设备：工程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人根据国家相应规定、预计需由专业承包人另行组织施工、实施单独分包（总承包人仅对其进行总承包服务），但暂时不能确定准确价格的专业工程价款。暂估价专业工程应区分不同的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本项目无总承包管理费。**

采购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其他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费，不包括相应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在该项中列支。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进行再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8.5**特殊项目暂估价在磋商报价时暂不考虑；**

2.9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否则，依据鲁建发[2014]5号文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规费取费标准按照济建标字【2017】2号文执行，其中：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规费取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规费费率）**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 计算基础 | 建筑工程 | | 安装工程 | |
| 建筑工程 | 装饰工程 | 民用 | 工业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4.47 | 4.15 | 4.98 | 4.38 |
| 其中：（1）安全施工费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2.34 | 2.34 | 2.34 | 1.74 |
| （2）环境保护费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56 | 0.12 | 0.29 | |
| （3）文明施工费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65 | 0.10 | 0.59 | |
| （4）临时设施费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92 | 1.59 | 1.76 | |
| 环境保护税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27 | | | |
| 社会保险费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1.52（该项费用计入磋商报价） | | | |
| 住房公积金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21 | | | |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09 | | | |

**税金**

**单位：%**

|  |  |  |
| --- | --- | --- |
| 税金 | 计算基础 | 税率 |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 9 |

2.10 价格分析表：

2.10.1 价格分析表是招标人或评标人确定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供应商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备案操作手册》“表样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0.3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 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标字【2018】6号文件规定；规费、税金按照本章2.9规定计价，如果供应商不执行以上规定，依据鲁建发[2014]5号文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2.17 供应商需充分研究施工图纸，功能房间根据专业工程施工需要，综合考虑局部吊顶加固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其中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工程结算办法**

（1）供应商报价时需严格按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

（2）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形式列出的项目，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应按列明的暂估价或暂列金填报，**不允许改动**。

**5.****5.合同价款的结算办法：**

**本合同按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结算时，按最后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主要材料等设备出现明显偏离市场价等不合理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价格进行调整。**

**6.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3号病房楼ECT配套改造工程，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院内，对拟安装ECT的房间进行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原墙面吊顶拆除，新做墙体，射线防护，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本工程施工区域为拟安装ECT设备的扫描间和操作间。

（2）扫描间现有墙体、顶面及地面装饰需拆除，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地面需进行防护施工后，进行装饰做法。

（3）ECT设备安装指南为本招标文件附件，施工时须达到设备安装需求。

（4）施工时须拆除西侧外墙墙体，预留设备进口，待设备进入后恢复墙体。

（5）施工中应及时与设备场地工程师沟通联系，满足设备需求。

（6）设备的接地，必须达到设备安装指南中设备接地的要求。

（7）弱电系统根据医院及使用科室要求，与医院网络和科室设备对接，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8）招标清单中的自动门门机，品牌不低于多玛、史丹利、欧尼克等同等档次品牌；配电箱内元器件品牌不低于施耐德、ABB、西门子同等档次品牌。

（9）承包商在投标时须报出材料的品牌；若投标时未报出，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指定材料的品牌。

（10）施工作业人员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周围环境、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以及有关资料，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1）因施工场地位于病房楼，施工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报价中充分考虑周边条件的制约，采取必要的施工措施产生的费用。

（1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623329.32元,其中包含取费后的暂列金额47762.47元。

（13）施工时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避免影响科室正常工作。拆除时不要破坏其他物品和设备，如有破坏，负责维修达到规范要求。

（14）未尽事宜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操作规程。

**7.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现行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标准图集，规程等。

（2）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3）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HYHA\_\_\_\_-\_\_\_\_的\_\_\_\_\_\_\_\_\_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总承包价人民币元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一份（UBS接口设备存储）。

2、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决不拖欠民工工资。在本项目支付工程竣工决算款前，我方承诺全部结清民工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已将本次采购的保证金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8、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日历日。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包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 之日起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保证期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延长 年，合计 年。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  |

**注：本表除附在报价文件中外，还应分标段再制作三份，且单独密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工程量清单封面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  |  |
| --- | --- |
|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 工程造价  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4.2招标控制价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大写）：

|  |  |
| --- | --- |
|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4.3投标总价表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

(大写) ：

**投标报价=工程费用合计+取费后的暂列金额**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4.4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表-01

4.5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费用合计  （1） | 其中 | | 投标报价  （1）+（2） |
| 暂列金额 | 取费后暂列金额（2）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2、所填金额单位均为“元”。

4.5.1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工程费用合计  （1） | 其中 | | 投标报价  （1）+（2） |
| 暂列金额 | 取费后暂列金额（2） |
| 1 | 建筑工程 |  |  |  |  |
| 2 | 装饰工程 |  |  |  |  |
| 3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2、所填金额单位均为“元” 。

4.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1 |  |  |
| 1.2 | 分部分项工程2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2.1 | 总价措施费 |  | — |
| 2.2 | 单价措施费 |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3.1+3.3+3.4+3.5+3.6+3.7+3.8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 3.4 | 计日工 |  |  |
| 3.5 | 采购保管费 |  |  |
| 3.6 |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 3.7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3.8 | 其他 |  |  |
| 4 | 规费 |  | — |
| 5 | 设备费 |  |  |
| 6 | 税金 |  |  |
| 合计=1+2＋3＋4＋5＋6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2、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4.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项目顺序及内容均需与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

2、暂估价为材料暂估价。

4.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组成（元） | | | | | 综合  单价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计费基础 | 管理费和利润 |
| 1 | （清单项目编码1） |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  |  |  |  |  |  |  |  |
|  | （定额编号1） | （定额项目名称或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材或暂估价材料编码1） | （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中：暂估价合计 |  |  |  |  |  |  |  |  |
| 2 | （清单项目编码2） |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定额项目名称等。

2.若为暂估价材料，在编码后标注“＊”。

4.9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总价措施项目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0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夜间施工 |  |  |  |  |
| 2 | 二次搬运 |  |  |  |  |
| 3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  |  |  |
| 4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4.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2.此表中项目综合单价要与“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单价保持一致。

3.本表内容包括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等内容。

4.12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组成 | | | | | 综合单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计费基础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本表“项目编码”要按规范要求填写且定额子项要有定额编号。

4.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算  基础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详见暂列金额表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
| 4 | 计日工 |  |  | 详见计日工表 |
| 5 | 采购保管费 |  |  |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
| 6 |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 7 | 总承包服务费 |  |  |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
| 8 | 其他 |  |  |  |
| 合计=1+3+4+5+6+7+8 | | |  |  |

4.14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合计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4.15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是否为甲供材，若为甲供材必须严格按此表填写，否则商务标得零分。

2、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6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是否为甲供设备。

2、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7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2、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3、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8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殊项目名称 | 内容、范围 | 计量  单位 | 计算  方法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表说明：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9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三 | 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总计 | | | | |  |

填表说明：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单位由招标人填写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时，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20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 项目费用（元）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3 | 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填表说明：

1、要详细注明服务内容且与清单保持一致；

2、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材料总包服务费计费基数为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材料的总价。

3、“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率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采购保管费率与招标文件一致。

4.2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1.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1.1.2 | 环境保护费 |  |  |  |
| 1.1.3 | 文明施工费 |  |  |  |
| 1.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1.2 | 工程排污费 |  |  |  |
| 1.3 | 社会保险费 |  |  |  |
| 1.4 | 住房公积金 |  |  |  |
| 1.5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  |  |
| 2 | 税金 |  |  |  |
| 合计： 1+2 | | | |  |

4.22材料汇总表

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需在备注栏内写明是否为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甲供材）。

4.23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厂家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需在备注栏内写明是否为招标人自行采购工程设备（甲供设备）。

4.24人机汇总表

人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技术（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技术偏差表和商务偏差表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六：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  时间 | 完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仅提供近三年（2016年9月以来）以来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

**需附合同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企业主管部门 |  |
| 企业技术等级 | |  | 开业时间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资质证书号码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技术力量  状况 | 职工人数人，其中技术工人人，技术工人平均等级级；  高级工程师名，工程师名，助理工程师名，  技术员名，施工员名。 | | | |
| 大型机械设备 |  | | | |
| 质量状况 | 企业上年度承担工程其合格品率%，合格率%，曾获国家、省、市、县质量奖。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技术服务  主要措施 |  | | | |
| 服务响应时间 |  | | | |
|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  保证措施 |  | | | |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八：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相关的中小企业声明、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月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月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年月日

### 4、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注：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年月日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月日

### 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7、主要材料表

**主要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品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质量等级** | **数量**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价（元）** | **其他**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展。**

承包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格式九：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参考提纲**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放射性防护等危险性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安全施工措施；

（6）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9）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3）现场组织方案；

（1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5）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6）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7）对周边关系协调（与相关部门及施工沿线单位的沟通协调）；

（18）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  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姓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  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  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  单位 | 项目  数量 | 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

**附表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证书编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

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

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施工员、质检员、预算、材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职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首次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响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 附件二：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  |  |
| --- | --- |
| **首次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首次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 | 010801001001 | 成品木质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1,900\*2100  2.材料种类及规格: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3.其他:油漆、门套、贴脸、门吸、把手、门锁、小五金等综合考虑 | m2 | 1.89 |  |  |  |
| 2 | 011103004001 | PVC塑胶地面  1、2厚同质透心T级PVC塑胶地板；  2、专用地板胶；  3、界面剂一道；  4、自流平水泥,厚3mm；  5、水泥地面磨平,刷界面剂一道； | m2 | 117 |  |  |  |
| 3 | 011105004001 | 塑料板踢脚线  踢1 PVC塑胶地板上翻踢脚(高300用于所有PVC塑胶地板房间)   1、2厚同质透心T级PVC塑胶地板上翻涂胶压实  2、铝合金专用衬板涂胶用胀丝固定  3、20厚水泥砂浆找平压光  4、刷108胶水泥浆一道  5、红砖墙体 | m2 | 6.66 |  |  |  |
| 4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矿棉板吊顶（小走廊）  1、轻钢龙骨；  2、600X600硅钙板。 | m2 | 20.46 |  |  |  |
| 5 | 011302001002 | 吊顶天棚  矿棉板吊顶（扫描间）  1、75轻钢龙骨加40\*60方管骨架间距@500焊接  2、5mmpb铅板  3、600X600硅钙板。 | m2 | 49.29 |  |  |  |
| 6 | 011407001001 | 墙面喷刷涂料  内墙  1、内墙乳胶漆两道；  2、两遍柔性腻子找平。 | m2 | 140.1 |  |  |  |
| 7 | 011101001001 | 楼地面防护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40mm厚水泥砂浆找平层内铺钢丝网  2.防护:5mmpb | m2 | 49.29 |  |  |  |
| 8 | 011210001001 | 设备间内墙防护  1.隔墙形式材料种类、规格:型钢龙骨防护铅板隔墙，防护当量5mmpb:  2.龙骨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层纸面石膏板+4mmpb铅板+12mm钡板+40\*60方管骨架间距@500焊接，金属胀锚螺栓固定，防锈处理:  3.基层:型钢龙骨上安装4mm铅板一层，铅板搭接3cm，高度至上层楼板底3600mm。  4.面层：双层石膏板 | m2 | 69.12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9 | 011210001005 | 射频屏蔽门洞口加固  1.扫描间射频屏蔽门及传导板洞横竖向4厚200方钢加固处理。 | m2 | 22.05 |  |  |  |
| 10 | 011210001006 | 射频屏蔽窗洞口加固  1.扫描间射频屏蔽窗横竖向50方钢加固处理。 | m2 | 8.4 |  |  |  |
| 11 | 011210001002 | 设备间新建隔墙  1.隔墙形式材料种类、规格:型钢龙骨防护铅板隔墙，防护当量5mmpb:  2.龙骨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层纸面石膏板+4mmpb铅板+12mm钡板+40\*60方管骨架间距@500焊接金属胀锚螺栓固定，防锈处理+50mm厚岩棉隔音板+12mm钡板+双层纸面石膏板  3.基层:型钢龙骨上安装4mm铅板一层，铅板搭接3cm，高度至上层楼板底3600mm。  4.面层：双层石膏板 | m2 | 28.89 |  |  |  |
| 12 | 011210001003 | 管道包封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木龙骨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石膏板 | m2 | 2.88 |  |  |  |
| 13 | 010804007001 | 特种门  1、名称：电动推拉防护门；  2、规格：1800\*2250\*5mmpb；  3、材质及功能：含门机品牌不低于“欧尼克”、5mm厚铅板制作，304不锈钢饰面，配工作指示灯光幕防夹功能；  4、其他：符合图纸设计及使用要求。 | 樘 | 1 |  |  |  |
| 14 | 010804007002 | 特种门  1、名称：平开防护门；  2、规格：880\*2100\*5mmpb；  3、材质及功能：5mm 厚铅板制作，304不锈钢饰面，预阻即停，配电离辐射标志；  4、其他：符合图纸设计及使用要求。 | 樘 | 1 |  |  |  |
| 15 | 010807009001 | 复合材料窗  1、名称：铅玻璃观察窗；  2、规格：1500\*900；5mm铅当量  3、材质及功能：表面光滑，透光率90%，含防护框；  4、其他：符合图纸设计及使用要求。 | 樘 | 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 | 030413002006 |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Φ20内 | m | 20 |  |  |  |
| 2 | 030404017004 | 配电箱  1.名称:设备配电箱  2.型号:满足设备厂家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明装 | 台 | 1 |  |  |  |
| 3 | 030404017005 | 配电箱  1.名称:AL配电箱  2.型号: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5m明装 | 台 | 1 |  |  |  |
| 4 | 03B004 | 无端子外部接线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2.规格：6mm2内 | 个 | 5 |  |  |  |
| 5 | 030412001002 | 普通灯具  1.名称:600\*600LED平板灯  2.规格、型号: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套 | 12 |  |  |  |
| 6 | 030404034003 |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单控大跷板暗开关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嵌墙安装 距地1.3米 | 个 | 3 |  |  |  |
| 7 | 030404033001 | 风扇  1.名称:吸顶式排风扇 | 台 | 3 |  |  |  |
| 8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单控大跷板暗开关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嵌墙安装 距地1.3米 | 个 | 1 |  |  |  |
| 9 | 030404035001 | 插座  1.名称:单相二、三极连体暗插座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嵌墙安装,距地0.3米 | 个 | 23 |  |  |  |
| 10 | 030404035002 | 插座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250V,16A  3.安装方式:嵌墙安装,距地1.8米 | 个 | 2 |  |  |  |
| 11 | 030411006002 |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接线盒  4.安装形式:暗装 | 个 | 39 |  |  |  |
| 12 | 030411001002 | 配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规格:SC10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 m | 1.5 |  |  |  |
| 13 | 030411001001 | 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DN2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 m | 18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4 | 030413002004 |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Φ20内 | m | 50 |  |  |  |
| 15 | 030413003002 | 打洞（孔）  1.名称:墙面打洞及防火封堵  2.其他：洞口直径及墙面材质综合考虑 | 个 | 2 |  |  |  |
| 16 | 030411004001 |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WDZ-BYJ-2.5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m | 410 |  |  |  |
| 17 | 030411004003 |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WDZ-BYJ-4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 m | 160 |  |  |  |
| 18 | 030414002001 |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 1 |  |  |  |
| 19 | 030411005001 | 接线箱  1.名称:LEB等电位端子箱  2.其他: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个 | 1 |  |  |  |
| 20 | 030502004001 | 电视、电话插座  1.名称:网络面板  2.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5 |  |  |  |
| 21 | 030502005001 | 双绞线缆  1.名称:超六类网线  2.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 m | 166 |  |  |  |
| 22 | 030507008001 |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监控摄像头  2.类别:与院内网路连接 | 台 | 1 |  |  |  |
| 23 | 030413001002 | 铁构件  1.名称:天轨固定架  2.材质:型钢  3.防锈漆2道 | t | 2.5 |  |  |  |
| 24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五芯电源软电缆  3.规格:50mm2 | m | 35 |  |  |  |
| 25 | 031004003001 | 洗脸盆  1.材质:全瓷  2.规格、类型:柱盆 | 组 | 1 |  |  |  |
| 26 | 030411003001 | 电缆线槽  1.名称:地面安装电缆线槽  2.型号:200\*200  3.不锈钢活动式盖板，比小于2mm厚 | m | 2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 | 011609002001 | 墙面装饰拆除  1.拆除隔墙的骨架种类:木龙骨  2.拆除隔墙的饰面种类:木基层及铝塑板面层  3.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m2 | 72.45 |  |  |  |
| 2 | 011609002002 | 隔断隔墙拆除  1.拆除隔墙的骨架种类:轻钢龙骨  2.拆除隔墙的饰面种类:石膏板、装饰板  3.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m2 | 55.44 |  |  |  |
| 3 | 011610001001 | 木门拆除  1.室内高度:3  2.门窗洞口尺寸:900\*2100  3.含门套及贴脸等  4.门利旧性拆除  5.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樘 | 4 |  |  |  |
| 4 | 011609002003 | 隔断隔墙拆除  1.拆除隔墙的骨架种类:木龙骨  2.拆除隔墙的饰面种类:铝塑板饰面、全玻隔断  3.含全玻门  4.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m2 | 21.75 |  |  |  |
| 5 | 011610002003 | 金属门拆除  1.室内高度:3  2.门窗洞口尺寸:1200\*2100  3.含门套、门框及贴脸  4.含门机等配套设施  5.防护门利旧性拆除  6.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樘 | 1 |  |  |  |
| 6 | 011610002004 | 金属窗拆除  1.室内高度:2.9米  2.门窗洞口尺寸:1500\*1000  3.门窗类型：固定玻璃窗  3.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樘 | 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7 | 011604002001 | 立面抹灰层拆除  1.拆除部位:墙面  2.抹灰层种类:腻子及乳胶漆  3.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m2 | 59.22 |  |  |  |
| 8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1.砌体名称:拆除墙体及墙体开洞  2.砌体材质:砌体墙  3.其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拆除  4.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m3 | 5 |  |  |  |
| 9 | 01B001 | 顶面原有喷淋、中央空调,需拆除或改造 | 现场顶面原有喷淋、中央空调,需拆除或改造。 | 项 | 1 |  |  |  |
| 10 | 011605001001 | 平面块料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砼垫层及找平层  2.饰面材料种类:塑胶地面 |  | m2 | 103.5 |  |  |  |
| 11 | 011605001002 | 平面块料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龙骨及找平层  2.饰面材料种类:防静电地板地面 |  | m2 | 11.25 |  |  |  |
| 12 | 011602001001 |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拆除混凝土构件  2.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m3 | 2 |  |  |  |
| 13 | 011606003001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轻钢龙骨  2.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装饰板等  3.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m2 | 72 |  |  |  |
| 14 | 010401003001 |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2.墙体类型:填堵门窗空口等  3.含砌体加固筋  4.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 m3 | 3.4965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5 | 011203001001 | 一般抹灰  部位：门洞修复、墙面抹灰  1、20厚1:3水泥砂浆压光找平  2、刷108胶水泥浆一道  3、基层墙体 |  | m2 | 18.9 |  |  |  |
| 16 | 011407001001 | 墙面喷刷涂料  部位：门洞修复、墙面  1、内墙乳胶漆两道；  2、两遍柔性腻子找平。 |  | m2 | 18.9 |  |  |  |
| 17 | 010501006001 | 设备基础  1.混凝土种类:C30混凝土  2.预埋件:25mm厚钢板 |  | m3 | 0.72 |  |  |  |
| 18 | 030413003001 | 打洞（孔）  1.名称:楼板开洞口  2.规格:直径250mm内  3.填充(恢复）方式:同地面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  | 个 | 4 |  |  |  |
| 19 | 011612002001 | 卫生洁具拆除  1.卫生洁具种类:不锈钢洗手槽  2.包含水嘴、管道、地漏等配件 |  | 套 | 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附件四：设备安装指南（详见附件）